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 Yao 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 Yao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u>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u> <u>(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 <u>(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u> <u>(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u> <u>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u>

注： 由于增减条款，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